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江门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2026 年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江门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龙湾西路145号
3	中介服务名称	造林绿化监理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企业法人，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经营范围包含造林绿化监理相关业务，具有开展造林绿化监理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资质要求：具备造林绿化监理丙级（含）以上资质。 3. 近 2 年在“信用中国”网站无失信行为记录。 4.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近 3 年有绿美类和林业类监理服务业绩者优先考虑，其他要求不超出法律法规和行

		业管理规定。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按照相关要求对江门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2026 年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计划实施规模 965 亩）进行全程监理，并出具有关监理 资料和监理报告等，具体按合同约定。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服务地点：江门市。 2. 服务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费用报价区间为 12150 元-13500 元之间。 3. 计价标准：按照项目资金使用方案，监 理费设置最高限价 13500 元，下浮 10%作为 最低限价。服务费为含税全包价，包含完成 本项目全部工作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 行支付其他费用。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服 务期至本项目通过验收之日结束（预计 2027 年 6 月底）。
9	验收	1. 全部成果提交后，项目业主进行验收。 2. 验收标准：成果文件完整、数据准确， 通过采购方审核。

		3.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中选单位须在采购人指定时限内完成整改，重新编制并提交；经 2 次整改仍达不到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选单位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10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服务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剩余 50% 的合同款项。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中选单位应对项目全部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挪作他用；逾期提交成果、拒不接受采购人合理监督、成果多次整改不合格、擅自转包项目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索损失。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

		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业主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